**广东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项目**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广东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项目

2.项目总预算：人民币17,200,000.00元

3.供应商的总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差旅费、项目管理费、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

4.本项目的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中标人提供服务须与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供应商应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作为其投标无效处理。

# 二、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国务院普查办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下，全面完成林草火灾风险普查任务，摸清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建成全国和各级林草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编制火灾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林草火灾风险水平，支撑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根据《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印发<广东省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林办[2021]1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工作安排>的通知》，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主要任务有：

一是全面高质量完成全省数据汇交与综合性审核工作。包括高质量完成数据汇交工作、把好数据质量关、开展数据共享分法工作。

二是全面高质量完成全省评估与区划工作。包括完成“一省一县”试点评估区划工作复核收尾、完成“一省一市”评估区划工作、全面完成省、市、县3级评估区划工作。

三是建成广东省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包括完成全省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与国家平台数据对接、完成数据库建设与数据治理

四是推进普查成果落地应用。包括持续推进各地各部门普查成果应用实践、完成普查成果在重点领域应用的专题研究、探索普查成果应用工作机制。

五是进一步强化普查技术统筹指导支撑和技术队伍建设。包括加强技术统筹指导、严格做好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的把关工作、加强技术队伍建设。

六是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总结等工作。包括做好普查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做好普查评估与区划人才储备工作、组织开展普查总结工作。

#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目的

通过广东省第一次全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建立健全广东省森林火灾风险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全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库，多尺度重点隐患分析、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形成一整套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 （二）工作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9号，2019年）；

（2）《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

（3）《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

2.技术标准

（1）《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评估技术规程》（国家林草局，2021年）；

（2）《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技术规程》（国家林草局，2021年）；

（3）《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评估技术规程》（国家林草局，2021年）；

（4）《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规程》（国家林草局，2021年）；

（5）《森林火灾防治区划技术规程》（国家林草局，2021年）；

（6）《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数据采集质量检查办法》（国家林草局，2021年）；

（7）《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数据成果质检与核查技术规则》（国家林草局，2021年）；

（8）《自然灾害承灾体分类与代码》（GB/T 32572-2016）；

（9）《森林火灾隐患评价标准》（LY/T 2245-2014）；

（10）《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 1063-2008）；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2）《林地分类》（LY/T 1812-2021）；

（13）《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广东省林业厅，2016年）。

3.其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2）《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号）；

（3）《国家林草局防火司关于印发<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和相关技术规程的通知》（防行函〔2021〕44号）；

（4）《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家林草局，2021年）；

（5）《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国灾险普办〔2020〕2号）；

（6）《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广东省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21〕7号）；

（7）《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78号）；

（8）《广东省森林防火规划（2017-2025年）》（粤林〔2017〕195号）；

（9）《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粤办函〔2015〕515号）；

（10）《广东省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粤林办〔2021〕12号）；

（11）《森林和草原火灾数据采集质量检查办法》（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系统下发）；

（12）《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数据成果质检与核查技术规则》（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系统下发）。

## （三）工作内容

1.全程组织落实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任务。加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过程中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调度掌握、统计分析、技术保障，组织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技术人员的培训，定期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评估与区划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2.组织广东省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外业调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依据《森林和草原火灾数据采集质量检查办法》《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数据成果质检与核查技术规则》，严格落实数据质量管控责任，强化全流程审核质检，确保数据有效精准、完整规范、真实可靠。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完成一县、汇交一县”的原则，及时做好调查成果汇交，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

3.落实评估基础数据处理、评估基础数据标准化。生成林区及边缘100米范围缓冲区；将格网气象数据包括月大风日数、月平均风速、月平均降雨量、月平均气温、月最高气温、月最小相对湿度等指标转换为小班尺度，为开展小班单元的危险性评估提供基础数据；制作全省可燃物载量分类分布图；生成林地小班100米范围缓冲区并统计缓冲区内火源点数量；依据国家系统提供的危险性评估结果统计各缓冲区与不同危险性等级小班相交面积及比例，统计缓冲区内是否有阻隔带、道路、河流，将这些数据赋值到每个建筑物。按国家和省普查办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任务。

4.完成省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模型研建。根据本省普查任务和特殊需求，研建本省特色模型，以满足地域性差异。一是针对本省特有树种或森林类型，根据本省调查数据，同时参考相邻气候区数据，研建可燃物载量模型。二是补充和提取更能表达本省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水平的指标，研建危险性评估模型、隐患评估模型和风险评估模型。

5.完成省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完成省级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减灾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与区划、防治区划等工作。具体如下：

（1）危险性评估。在收集掌握历年火灾风险信息的基础上，综合森林和草原可燃物、致灾因子、野外火源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进行森林和草原史危险性综合研判分析，根据国家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评估方法体系和标准，评估森林和草原火灾影响人口、直接经济损失、自然资源与环境损失的风险，编制森林火灾危险性分级分布图，同时编制致灾孕灾风险要素分布图、主要承灾体分布图、历史灾害分布图、防灾减灾能力分布图、重点隐患分布图，以上图谱可分制也可合制。

（2）重点隐患评估。针对致灾因子超过阈值的情况开展致灾危险隐患评估；针对林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承灾体开展承灾体易损隐患评估，确定各类隐患等级和区域范围。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评价指标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评估工作，全面掌握重点地区森林火灾隐患分布、分级情况。最终形成覆盖全省的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成果数据库、隐患分布图、隐患等级分布图、隐患调查报告等系列成果。

（3）减灾能力评估。利用森林火灾减灾资源调查成果，针对政府管理、工程设防、监测预警、专业队伍救援等预防森林火灾发生或减轻灾害损失或影响的各种能力，进行区域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生成森林火灾减灾能力等级分布图。

（4）风险评估与区划。针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森林资源、建筑物、人口、经济等承灾体损失的大小及不确定性，开展森林火灾综合风险评估，编制森林火灾风险要素专题图和风险评估与区划专题图。建立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体系和标准，评估森林火灾影响人口、直接经济损失、自然资源与环境损失的风险。建立森林火险区划指标体系，编制森林火险区划方案。

（5）防治区划。在风险评估与区划基础上，综合考虑重点隐患分级分布情况、防灾减灾能力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融合承灾体空间分布特征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确定森林火灾防治区划等级标准，完成全省的森林火灾防治区划。

6.按照国普办要求完成“一省一市”，深圳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在从化区试点基础上，按国家最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一省一县”从化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

7.统筹和指导地级市、县（市、区）完成本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相关配合工作。

8.加强普查成果深度应用。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防火司关于印发<全国森林和草原火灾风险普查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防行函﹝2022﹞4号）第六点“加强普查成果深度应用”，积极推动普查成果与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相融合，逐步将成果应用于火险预测预报、极端天气预警响应、各类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指挥、救援协调、物资调配、灾情评估等方面，探索建立多类型、多形式的应用模式，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科学防控水平。

9.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宣传。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1号）《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结合森林防火实际工作，择优发布普查阶段性成果试点应用工作，协同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日常防火宣传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类普查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10.完成省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审核汇编。

## （四）提交成果

1.省级数据集成果：

（1）本行政区标准格网、县级森林火灾危险性指数及等级；

（2）本行政区乡镇级森林火灾重点隐患分布数据，单体房屋建筑森林火灾隐患指数及等级；

（3）省级森林火灾减灾能力指数及等级；

（4）本行政区30″标准格网、县级森林火灾综合风险指数及等级、森林资源风险指数及等级、建筑物风险指数及等级、人口风险指数及等级、经济风险指数及等级；

（5）省级森林火灾防治区划数据库。

2.图件：

（1）以县为最小单元的森林火灾危险性图；

（2）森林火灾重点隐患分布图（以乡镇为单元）；

（3）森林火灾房屋建筑隐患分布图（城镇住宅建筑）；

（4）森林火灾房屋建筑隐患分布图（城镇非住宅建筑）；

（5）森林火灾房屋建筑隐患分布图（农村住宅建筑（独立住宅））；

（6）森林火灾房屋建筑隐患分布图（农村住宅建筑（集合住宅））；

（7）森林火灾房屋建筑隐患分布图（农村住宅建筑（住宅辅助用房））；

（8）森林火灾房屋建筑隐患分布图（农村非住宅建筑）；

（9）省级森林火灾减灾能力等级分布图（以乡镇为最小单元）；

（10）省级森林火灾减灾能力等级分布图（以县为最小单元）；

（11）以县为最小单元的森林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森林火灾森林资源风险等级图、森林火灾建筑物风险等级图、森林火灾人口风险等级图、森林火灾经济风险等级图；

（12）省级防治区划图。

3.报告：以文字报告形式反映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森林火灾隐患评估、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评估、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的主要内容、省级防治区划报告、普查成果深度应用的相关成果报告。

4.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宣传视频、新闻报道等相关成果。

## **（五）时间要求**

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普查办时间节点要求，如国家、省级普查办时间节点有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主要内容。

#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等产生的任何费用，同时因国家和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或技术指南更新而引起的项目调整、工作量增减及修改工作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同时服务期可能顺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需要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应不少于10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他技术人员需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至少包括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林学、经济林、测绘专业）。

★**（三）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主要内容。

**（四）服务地点**：广东省

**（五）后续跟踪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应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并培训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掌握项目工作的方法。

2.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5×8小时）。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若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12小时。

3.售后服务：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提供半年的跟踪服务。

**（六）质量验收标准：**

1.森林火灾危险性评估成果应通过专家组的技术审查和验收，专家组应由未直接承担评估工作的第三方技术专家、涉灾部门管理人员等组成。

2.森林火灾隐患评估成果应通过专家组的技术审查和验收，专家组应由相关领域技术专家、涉灾部门管理人员等相关专家组成。

3.森林火灾减灾能力评估成果应通过专家组的技术审查和验收，专家组应由未直接承担评估工作的第三方技术专家、涉灾部门管理人员等组成。

4.森林火灾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应通过专家组的技术审查和验收，专家组应由相关领域技术专家、涉灾部门管理人员等相关专家组成。

5.防治区划技术规程应通过专家组的技术审查和验收，专家组应由相关领域技术专家与相关涉灾部门管理人员组成。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金额的60%；完成项目50%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30%；提交项目100%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5%；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

**（八）其他要求：**

★如遇政策要求（国家和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或技术指南更新）导致服务内容有所变动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按采购人最新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